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共同經辦人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照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編纂]44,480,000股香港[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待[編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售及將[編纂][編纂]及買賣，以及達成[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編纂]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編纂]。[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編纂]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須協定[編纂]。對根據[編纂]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編纂]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由[編纂]全數包銷。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其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總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包 銷

包銷團成員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及[編纂]包銷協[編纂]議下的責任外，[編纂]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編纂]。

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編纂]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編纂]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一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誠如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所披露，緊隨[編纂]後，BOCIFP將擁有本公司約2.20%權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BOCIFP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除上述者外，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一系列資金轉賬，Greater Honour及World Shining仍應付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合共66.8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少於5%股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向World Shining及Greater Honour提供的貸款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總資產的不足10%，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包 銷

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所披露，緊隨[編纂]後，Saint Investment (Mauritius)及Broad Street將共同擁有本公司約6.22%權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Saint Investment (Mauritius)及Broad Street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除上述者外，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由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多於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